

弃标函

致内蒙古林业总医院招标采购部门：

贵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组织的 物业外包服务 (招标编号: HSZC-G-F-250005) 招标工作已顺利结束，我单位有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对此我们深表荣幸与感谢。自参与投标以来，我单位始终高度重视与贵院的合作机会，围绕招标需求开展了多轮内部研讨与筹备工作。

在中标公示期及合同签订前的项目对接阶段，我单位通过与贵院进一步沟通确认，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调研情况，对项目需求进行了更深入的梳理。其中发现，项目实际所需的物业服务人员数量(如内保洁、外保洁、护理人员、电梯员)与我单位现有人员储备数量存在较大偏差。经详细测算，该项目按招标要求需配置 200 多名专职服务人员，而我单位当前可调配的符合岗位资质的人员仅为 70 名，人员缺口达 130 名左右。若临时招聘补充，不仅面临短期内难以招募到足够数量且具备医院物业服务经验人员的问题，更可能因人员培训周期不足影响服务质量，这与我单位“保障服务品质”的核心原则相悖。

同时，我单位就人员成本、投标报价与服务范围的匹配性进行了综合评估。一方面，人员缺口将直接导致人力成本超出原投标报价测算范围，若强行承接可能面临成本失控风险；另一方面，医院物业服务范围覆盖医院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共计 53 个，开放床位 830 张，其中室内保洁面积约 90000 平方木，室外保洁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等多个关键区域，若因人员不足导致服务覆盖不全或标准下降，既不符

合贵院对物业服务的专业需求，也会损害双方的合作信任。

基于以上对人员储备、成本控制、服务质量保障等核心因素的审慎考量，我单位经过管理层专题会议研究，最终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作出此决定我们深感遗憾，也深知该决定可能给贵单位的项目推进计划带来不便，对此我们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我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后续的招标流程调整工作，包括按要求交还中标通知书等，全力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虽然本次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达成合作，但我单位仍高度认可贵院的管理理念与服务标准，期待未来在条件成熟时能再次参与贵单位的招标项目，为医院后勤保障工作贡献力量。

特此函告，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与批准。

投标单位全称：牙克石市朗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28日

